2019年省级财政资金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主管部门：儿童福利处

填报人：罗安荣

联系电话：020-85950851

1.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65号）规定，于2019年5月15日下达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资金给11个地市及2个县级市：汕头市、茂名市、肇庆市、揭阳市、五华县、海丰县。按照绩效评价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该补助资金2000万元，目前已支出1,263.2128万元，支出率为63.16%，结余资金736.7872万元，结余率为36.84%。用于资助相关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养育、医疗、特教、康复设施设备建设，使其按照（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试行）》要求，改善机构内孤弃儿童的养治教康条件，促进机构内孤弃儿童健康成长。汇总各地项目资金下拨和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区 | 下拨资金（万元） | 已支出（万元） | 支出率 | 结余（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河源市 | 74 | 0 | 0.00% | 74 |  |
| 2 | 梅州市 | 67 | 0 | 0.00% | 67 |  |
| 3 | 惠州市 | 80 | 80 | 100.00% | 0 |  |
| 4 | 江门市 | 73 | 73 | 100.00% | 0 |  |
| 5 | 阳江市 | 167 | 140.1 | 83.89% | 26.9 |  |
| 6 | 阳春市 | 138 | 138 | 100.00% | 0 |  |
| 7 | 雷州市 | 94 | 94 | 100.00% | 0 |  |
| 8 | 茂名市 | 278 | 0 | 0.00% | 278 |  |
| 9 | 肇庆市 | 169 | 166.88 | 98.75% | 2.12 |  |
| 10 | 清远市 | 172 | 102.722 | 59.72% | 69.278 |  |
| 11 | 潮州市 | 306 | 163.36 | 53.39% | 142.64 |  |
| 12 | 揭阳市 | 303 | 299 | 98.68% | 4 |  |
| 13 | 云浮市 | 79 | 6.1508 | 7.79% | 72.8492 |  |
|  | 总计 | 2000 | 1263.2128 | 63.16% | 736.7872 |  |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自评20分。**

资金立项经过充分论证，结合地区未成年人人数、人均财力因素，研究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及时下达；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和可衡量。指导和督促各地按省财政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分配合理。

**（二）过程方面自评12分。**

该补助资金2,000万，目前已支出1,263.2128万元，支出为63.16%，结余资金736.7872万元，结余率为36.84%。为规范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等要求，加强对各地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管，暂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本次绩效自评发现，个别县区存在资金结余过多，须加强指导督促。

1. **产出方面自评20分。**

主要用于相关儿童福利机构加强设施设备建设，养育、医疗、特教、康复设备明显改善。 但基础工程新建类省资助项目资金一年内支出进度、基础工程改造类省资助项目项目一年内支出进度、设施设备购置类省资助项目项目一年内支出进度都达不到预期值。

1. **效益方面自评23分。**

通过该资金资助相关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养育、医疗、特教、康复设施设备建设，使其按照（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试行）》要求，改善机构内孤弃儿童的养治教康条件，促进机构内孤弃儿童健康成长。

1. 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要求，逐项认真对照自评，项目资金立项目标明确、投向合理，“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完善了区儿童福利院的医疗、康复和教育设备。通过完善院内“养、治、教、康”的功能建设，提升了儿童福利院服务水平，为服务对象营造健康成长的学习生活环境，自评得分75分。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 评价指标 | | | | | | |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四级指标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投入 | 20 | 项目立项 | 12 | 论证  决策 | 4 | 论证充分性 | 4 | 4 |
| 目标  设置 | 6 | 完整性 | 2 | 2 |
| 合理性 | 2 | 2 |
| 可衡量性 | 2 | 2 |
| 保障  措施 | 2 | 制度完整性 | 1 | 1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1 |
| 资金落实 | 8 | 资金  到位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2 |
| 资金  分配 | 3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12 | 资金  支付 | 6 | 资金支出率 | 6 | 1 |
| 支出规范性 | 6 | 支出规范性 | 6 | 5 |
| 事项管理 | 8 | 实施  程序 | 4 | 程序规范性 | 4 | 3 |
| 管理  情况 | 4 | 监管有效性 | 4 | 3 |
| 产出 | 30 | 经济性 | 5 | 预算  控制 | 3 | 预算控制 | 3 | 3 |
| 成本  控制 | 2 | 成本节约 | 2 | 2 |
| 效率性 | 25 | 完成  进度 | 25 | （个性指标） | 25 | 15 |
| 完成  质量 | （个性指标） |
| 效益 | 30 | 效果性 | 25 | 经济  效益 | 25 | （个性指标） | 25 | 20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可持续发展 | （个性指标） |
| 公平性 | 5 | 满意度 | 5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5 | 5 |
| 自评总得分 | | | | | | | | 77 |

四、主要绩效

**（一）资金支出情况。**

河源市，下达资金74万，市局将该笔资金分配给源城区社会福利院，2019年8月6日市财政局下拨至源城区财政局，拨付文件为《关于下达省财政彩票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12号）。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建设，改善机构内孤弃儿童的养治康教条件。源城区民政局于2020年11月20日向源城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该笔资金，目前还在待审批状态。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金结余74万元，支出率0%。

梅州市，下达资金67万元，此笔资金用于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医务室进行升级改造。福利院儿童生活区功能单一及医务室仅有基础医疗设备的现状，此现状已不能满足在院儿童更好的照料需求。为充分考虑院内医务护理工作实际，提供全院整体服务能力，将在三楼儿童生活区域将医务室进行升级改造，从而可以更好地为儿童的健康提供有力保障。改造方案已于2020年度制定并经市儿童福利院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因疫情防控措施，实行封闭式管理，控制外来入院施工人员，此项工程排期到2021年4月开展。在2020年度未施工，资金支出率为0。

惠州市，下达资金80万元，全用于资助惠阳区综合福利院，购置一批康复医疗设备、感觉综合训练室等设施设备，改善机构内孤弃儿童的养治教康条件，更好地为院内孤残儿童的日常护理、特殊教育和残障康得提供了服务，同时切实改进了儿童福利机构的服务水平。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全部支付完毕，结余资金为零，资金支出进度为100%。

江门市，下达资金73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新会区儿童福利院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项目，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的通知》、《儿童福利机构设备配置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配置医疗、康复和教育设备（音乐教室、电脑室）等，进一步提升新会区儿童福利院服务水平，完善院内“养、治、教、康”的功能建设。截至2021年3月31日，资金到位100%，已支出73万元，资金支出100%。其中治教康设施设备支出47.8201万元、感统训练设备28.8553万元，支出资金分别在“苗圃计划”专项资金和2019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中列支（“苗圃计划”专项资金列支73元、2019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列支3.6754万元）。

阳江市，下达资金305万元（其中：阳江市江城区：81万元；阳江市阳西县：86万元；阳江市阳春区138万元）。江城区将该笔项目资金用于儿童福利机构周边围墙的修缮和院内设施设备；阳春市用于综合大楼四楼装修康复室、儿童康复器材采购和综合楼的电梯安装，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成；阳西县用于儿童福利机构设施设备建设和儿童护理经费，完善养治教康护理条件。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资金到位金额为305万元，目前已支278.1万元（其中：江城区：54.10万元；阳西县：86万元；阳春市：138万元），支出率为91%。

雷州市，下达资金94万元，主要用于市社会福利院”多功能室”改造扩建工程和“特殊教育室”工程，于2019年5月15日下达到位。这两个项目均由市社会福利院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类的相关文件认真开展。目前已全部完成，于2020年4月通过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施工方，基础设施改造类资助项目一年内支出进度达到100%。“多功能室”和“特殊教育室”两个项目的完成，填补市社会福利院康复和特殊教育的空白，为在院特需儿童在康复、特殊教育方面有提供了更好的康复和特殊教育服务，促进雷州市儿童康复和特殊教育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茂名市，下达资金278万元，全部用于茂名市社会福利中心针对孤弃儿童进行养、治、教、娱乐、康复、特殊教育等服务提供更好的环境，提升兜底保障服务水平，建设大儿童保障体系。2020年受疫情影响，福利中心上半年处于封闭式管理状态，设备采购工作受阻，2020年10月至今福利中心处于升级改造阶段，由于基础设施需进行装修改造，暂不宜购置需固定安装的设备，所导致此部分专项资金支出滞后。2021年已制定采购计划，将在升级改造完成后购置一批康复医疗等设备。该笔资金计划2021年7月前支付完毕。

清远市，下达资金172万元。分配市直69.919万元、清城区33.561万元、清新区34.959万元、连州市11.187万元、佛冈县22.374万元。市直资金69.919万元。该项资金已使用完毕，按照儿童福利机构建设规范和要求，市福利院通过采购一批儿童治教康设施设备，全面提高儿童治疗、教育和康复工作。保障院内儿童健康成长，确保儿童保育工作稳步开展。清城区资金33.561万元。因清城区新的社会福利中心还在规划中，未能将该项资金详细计划如何使用，为了相关的设备设施能匹配清城区新的社会福利中心，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清城区拟计划在新社会福利中心建成后，将该项资金全部用于儿童部建设的相关设备设施。清新区资金34.959万元。该项资金已使用21.616万元，结余13.343万元，用于改善儿童福利机构养育设施。2020年下半年，清新区福利院对儿童生活区的墙面、地板、热水保温管道进行了修补，并因防疫防控需要，安装了大院活动区内儿童部和老人部的隔离护栏，同时为儿童部购置了打印机一台。连州市资金11.187万元。截至2019年12月，该项资金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连州市福利院儿童部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佛冈县资金22.374万元。该项资金计划今年9月前在佛冈县社会福利院儿童部改造完成后，用于建设儿童感官康复室及设备开支，为儿童创造康复条件，改善生活质量。现佛冈县社会福利院儿童部正在装修改造中，暂时还没完成改造，故该项资金还未使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支付102.722万元，结余资金为69.278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59.72%。

潮州市，下达资金306万元，根据市财政《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福彩公益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19〕45号文）文件，该笔资金下达潮州市儿童福利院。2019年12月自动化设备及办公家具172,441元，2020年4月支出儿童生活区修缮工程170,445.22元（工程款165,645.22元；预算编制及审核费3200；结算审核费1600元），2020年9月支出儿童学习生活环境改造提升项目87,203.81元（预算编制9,203.91元；审图费6,000元；工程设计费72,000元），2020年9月支出儿童学习生活环境改造提升项目30%工程款613,326.74，2020年9月支出预付工程30%监理费9,000元，2020年11月支出给水管道工程服务费4,684.75元；小计支出1,057,101.52元。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市直部门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零余额账户中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结余资金2,002,898.48元于2020年11月12日被市财政收回，经申请，潮州市财政局12月拨款《代潮财社〔2020〕452号》市级资金临时增列项目儿童福利机构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苗圃计划“项目资金439,685元计及《代潮财社〔2020〕452号》市级资金临时增列项目潮财社〔2019〕45号项目资金136,860元，于2020年12月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分两次支付潮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学习生活环境改造提升项目设备采购418,685元、支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潮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学习生活环境改造提升项目70%工程监理服务费21,000元，2020年12月支付广东润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空调机一批68,980元、支付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和祥家俬门市家具52,600元及潮州市康芝医药有限公司医疗康复设备15,280元，小计支出576,545元。截止2021年3月该项目资金合计支出1,633,646.52元，剩余资金1,426,353.48元按照儿童学习生活环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将于工程验收后按照工程核定表审定价格支付供应商剩余70%的工程款。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潮州市儿童福利院实行封闭式管理，故项目实施基础工程新建类省资助项目资金一年内支出进度≥80%及一年内完成资金100%支出未能达标，资金支出完成部分加强潮州市儿童福利院机构养育、医疗、特教、康复布局结构和设备设施条件，改善机构内孤弃儿童的养治康教条件，促进其健康成长。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支付163.36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53.4%。

云浮市，下达资金79万元，全部用与郁南县社会福利中心儿童福利院设施设备建设，购买电风扇、吊扇等物品费4,660元、郁南县社会福利中心办公设备采购14,498元、郁南县社会福利中心净水、采暖设备安装15,000元和郁南县社会福利中心采购家具27,350元。截止2021年3月30日，已支付6.1508万元，结余72.8492万。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增加配套设施设备，配齐康复、教育设备，进一步提高相关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水平。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对于提升儿童养育、治疗、康复、教育水平，保障孤弃儿童权益具有基础性作用。围绕孤残儿童身心发育、性格培养和全面发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加强设施设备建设，为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2.优化儿童福利机构生活照料环境。**“苗圃计划”项目资金用于院内孤残儿童的特殊教育、残障康复设施设备等方面。从儿童需求出发，以“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补齐儿童福利机构安全、养育、教育、康复等方面的短板，加强养治教康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管理规范、养治教康服务齐全的儿童福利机构，切实提升儿童福利工作制度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有效改善孤弃儿童养育质量。

**3.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受到资助的各地儿童福利机构加强了设施设备建设，改善机构内孤弃儿童的养治教康条件，促进机构内孤弃儿童健康成长。儿童福利院通过合理运用医疗、康复和教育设备，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进行日常康复，灵活运用医疗器械，有效治疗服务对象日常病痛，保育人员配合社工引导服务对象游戏互动、语言表达、肢体活动等，进一步提高院内服务对象的体能发展、吸收知识、社交沟通和创意思考等各方面的能力，如日常自理能力（如自我进食能力、四肢协调能力、感知能力等）和学习认知能力（如写字、画画、音乐、手工制作等）。

五、存在问题

资金使用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部分地区受购买服务立项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繁琐、时间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须封闭管理等因素影响，故项目数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未能达标。开展项目正在进行中，结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支出，资金使用进度有待加快。

六、改进建议

**（一）规范财政资金预决算管理。**加强预算培训，指导各级财政、民政部门根据《预算法》，认真做好救助资助资金年度目标任务设置和计划安排，做到进度量化、细化、可测可评。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及资金使用任务目标，严格按照既定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按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优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探索建立资助资金财政、民政联合核查工作体系，动态监管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资金使用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